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李珮萱

電話：02-23668078

傳真：02-23691302

電子信箱：sheryllee@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40066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B06966_1_04102447725.odt、1141B06966_2_04102447725.odt、1141B06966_3_04102447725.odt、1141B06966_4_04102447725.zip)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11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施行日期如說明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42323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7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增訂本國發行人股票採行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其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且應達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所定獲利能力比率之二分之一以上，並增訂該等公司上櫃後相關監理規範，另併修正其他因應股票面額而調整之申請上櫃條件及興櫃監理規範，爰修正旨揭11項規章。
- 三、配合前揭規章及近期規章與書件之修正，爰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

業程序」、「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相關書件、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四、有關本次規章及書件之修正，除下列規章及書件之修正係自114年8月起向本中心提出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四)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五)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 (六)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
- (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
- (八)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附件。
- (九)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之附件。
- (十)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五、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上櫃監理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獲利能力標準一案 修正總說明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下稱無面額者)，依公司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至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下稱面額非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因本國上櫃獲利能力係以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衡量，致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公司獲利能力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下稱面額為十元者)有不衡平之處。

考量發行公司採行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日增，經參採主管機關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對該等公司之監理規範，爰增訂本國無面額及面額非十元公司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及該等公司上櫃後相關監理規範，另併修正該等公司適用多元上櫃條件、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有關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條件，其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暨修正申請上櫃公司無論面額情形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綜上，爰修正本中心十一項規章，茲將修正規章及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壹、修正規章

-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下稱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
- 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下稱投控補充規定)
- 四、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下稱金控補充規定)
- 五、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
- 六、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

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上櫃公司資訊申報辦法）

八、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下稱上櫃產業類別劃分要點）

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十、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十一、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貳、修正要點

一、上櫃審查規章

（一）本國發行人適用

1. 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以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且應達面額為十元者獲利能力標準所定比率之二分之一以上，並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不得低於四百萬元之條件。（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投控補充規定第3條、金控補充規定第2條）
2. 有關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而未符獲利門檻之不宜上櫃情事，增訂於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前開「股本」以「淨值」替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5點）
3. 有關「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不宜上櫃情事，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得不適用「嚴重衰退」評估規定之獲利門檻調整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11點）

（二）本國及外國發行人適用

1. 有關申請上櫃獲利能力標準，明定本國申請上櫃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須為無累積虧損。另就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第二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之獲利能力標準，基於與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獲利條件之衡平性，

爰比照規範該等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須為無累積虧損。（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投控補充規定第3條、金控補充規定第2條、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第24條及第27條）

2. 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適用多元上櫃條件及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有關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條件，其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投控補充規定第3條、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

二、上櫃監理規章

- （一）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應符獲利門檻之條件，即稅前淨利占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且達面額為十元者所定比率之二分之一以上。（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5條）
- （二）有關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因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而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者，明定其恢復交易之財務比率門檻係以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計算，另並明定該等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資訊。（業務規則第12條及第12條之1、上櫃公司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
- （三）有關上櫃公司調整產業類別其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股本百分之二者，不予調整產業類別之規定，於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計算之。（上櫃產業類別劃分要點第5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略） 二、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且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 <u>1. 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u> <u>(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u>2.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u>本目之1所定股本以淨值替代，且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餘應符合本目之1所定條件。</u>	第三條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略） 二、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且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 <u>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u> <u>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一、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至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獲利能力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經參採對股票為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櫃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之概念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增訂該等公司之獲利能力計算標準。 二、考量實務上發行公司以符合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多呈營運穩定且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復考量本次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計算，倘該等公司有累積虧損，將使其淨值降低，反使其更易於達到獲利門檻。準此，基於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衡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三款至第十二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之股票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應依本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應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皆已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集保結算所查核後，以書面提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三款至第十二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之股票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應依本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應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皆已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集保結算所查核後，以書面提	性，及以符合獲利能力上櫃之發行公司應係與投資人分享盈餘，而非由投資人承擔損失，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1本文，明定申請上櫃公司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三、配合本次增訂股票為無面額及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爰修正第六項規定，明定第十條所稱淨值之定義。 四、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公司之股本定義，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項所稱股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本條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第十條所稱淨值者，亦同。</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項所稱股本，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	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本條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除有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外，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以下略）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除有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外，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以下略）	配合第三條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準此，如係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其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影響數應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以計算其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是否符合獲利能力條件。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核發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經本中心檢查所送申請文件齊全，並由經理部門審查已符合規定後，函覆申請公司：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核發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經本中心檢查所送申請文件齊全，並由經理部門審查已符合規定後，函覆申請公司：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併同修正第十四項，明定上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前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時，本條第十二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算，以公司年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達各該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第六款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第六款略) 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	以上。 二、按現行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第十二項第五款，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一)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 (一)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二)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 (一)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及第十三項略) 第十二項 <u>及本項</u> 所稱之淨 值、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 (損)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金額。<u>第十二項第七款至第九</u> <u>款關於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股</u> <u>本比率及其平均數之計算，於</u> <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u> <u>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改以公司年</u> <u>度淨值替代股本計算之，並須</u> <u>達各該款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u> <u>上。</u>另第十二項第八、九款規 定之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 及關係人，應將所持有之私募 股票於上櫃前全數提交經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櫃買 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 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 分，自上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於保管 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 股票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 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 影響。 (以下略)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款及第十三項略) 第十二項所稱之淨值、稅前 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係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另 第十二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非 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 人，應將所持有之私募股票於 上櫃前全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集中保管，自上櫃買賣開始 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 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 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 得全數領回。於保管期間不得 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不得 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 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認定標準

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審查認定標準： (以下略)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審查認定標準： (以下略)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爰修正本點。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審查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審查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u>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u>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	配合本國申請公司之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係採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計算，且比率係調整為依每股面額十元者之二分之一為之，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者適用第一項但書之標準，即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者，不適用第一項所定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形，另並增訂淨值及稅前淨利之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u>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一項但書所定條件，改以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為之。</u> <u>本點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略） 二、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 <u>1. 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u> <u>(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u>2.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目之1所定股本以淨值替代，且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餘應符合本目之1所定條件。</u>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第三條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略） 二、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者</u>，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 <u>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決算無累積虧損者。</u> <u>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一、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至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獲利能力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經參採對股票為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櫃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之概念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增訂該等公司之獲利能力計算標準。 二、考量實務上發行公司以符合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多呈營運穩定且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復考量本次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計算，倘該等公司有累積虧損，將使其淨值降低，反使其更易於達到獲利門檻。準此，基於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衡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三款至第十二款略)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取得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意見書之被控股公司所貢獻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屬科技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第三項略) 本條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所稱股本，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三款至第十二款略)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取得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意見書之被控股公司所貢獻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屬科技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第三項略) 本條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性，及以符合獲利能力上櫃之發行公司應係與投資人分享盈餘，而非由投資人承擔損失，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1本文，明定申請上櫃公司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三、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公司之股本定義，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所稱股本，於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獲利能力： <u>（一）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u>，其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u> <u>2. 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u> <u>（二）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目所定股本以淨值替代，且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餘應符合前目所定條件。</u> （第四款至第七款略）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u>本條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獲利能力：其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u>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之稅前淨利，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u> （第四款至第七款略）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一、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至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獲利能力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經參採對股票為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櫃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之概念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該等公司之獲利能力計算標準，另並增訂第五項淨值及稅前淨利之定義。 二、考量實務上發行公司以符合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多呈營運穩定且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復考量本次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計算，倘該等公司有累積虧損，將使其淨值降低，反使其更易於達到獲利門檻。準此，基於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及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十元者之獲利能力衡平性，及以符合獲利能力上櫃之發行公司應係與投資人分享盈餘，而非由投資人承擔損失，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本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 <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u>，且 <u>稅前淨利</u> 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折合新臺幣二十	第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獲利能力」標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u>且決算無累積虧損</u>者。 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折合新臺幣二十	一、考量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如尚有累積虧損，將使其淨值降低，反使其更易於達到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2、3之獲利門檻，且以符合獲利能力上櫃之發行公司應係與投資人分享盈餘，而非由投資人承擔損失，復考量外國發行人與本國發行人申請條件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本文，明定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條件。 二、參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適用本條有關股本相關規定之換算標準，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七款至第十九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第五項及第六項略) <u>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及第四項所稱股本，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u>	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第七款至第十九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科技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第五項及第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u>，且<u>稅前淨利</u>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	第二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u>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u>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考量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如尚有累積虧損，將使其淨值降低，反使其更易於達到第一項第四款之獲利門檻，復考量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上櫃獲利條件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本文，明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均須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以下略)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u>，且<u>稅前淨利</u>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u>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u>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櫃之有價證券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本中心得於該發行人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第一款至四款略) 五、因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櫃之有價證券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情事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本中心得於該發行人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第一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第一款至四款略) 五、因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九項規定於適用本條有關股本之規定時，應將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加計於股本中，是其股本亦可能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因此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第四項第五款所定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時，可能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產生達成難易不同之情形，為求其平，就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明定其於計算前開比率時，以淨值代替股本，且應達成之比率折半，爰修正第四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略)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略)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	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之修理由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 二、考量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計算普通股股本時，採行無票面金額或每股面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取得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二）上櫃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上櫃普通股股數達三百萬股以上；或第一上櫃公司依其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比例核算之淨值數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第三目至第六目略） 四、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	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取得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二）上櫃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上櫃普通股股數達三百萬股以上；或第一上櫃公司依其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比例核算之淨值數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第三目至第六目略） 四、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	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應將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加計於股本，以避免對該等公司產生不合理之計算結果，爰增訂第六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應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u>本條有關股本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u>	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符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凡有本中心「<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u>」(以下簡稱<u>業務規則</u>)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 (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業項目變動資訊； (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u>率</u>資訊，並持續公告至已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十二之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四款情事止。<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以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替代之。</u> (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九款略) 三十、經營權異動資訊：凡有本中心<u>業務規則</u>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述 (一)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二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業項目變動資訊； (二)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股本比<u>例</u>資訊，並持續公告至已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十二之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四款情事止。 (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一、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訂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恢復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恢復有價證券買賣之條件，爰明定該等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淨值比率資訊，增修第一項第三十款第二目後段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適用標準已明訂於主管機關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將第二項第二十八款後段刪除 三、為統一用語，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增訂第七項，明定本作業辦法所稱淨值之定義，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前開事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 (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七款略) 本<u>作業辦法</u>所稱「重要子公司」及「子公司」，準用「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前開事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u> (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七款略) 本<u>處理程序</u>所稱「重要子公司」及「子公司」，準用「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本中心每年定期檢討各上櫃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公告重新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上櫃公司得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櫃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百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調整。<u>上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之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計算之。</u> （以下略）	五 本中心每年定期檢討各上櫃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公告重新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上櫃公司得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櫃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百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調整。 （以下略）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部門利益達年度決算股本比率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爰經參採本中心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櫃後監理標準，明定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其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者，不予調整產業類別，修正第五點第三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財務指標： （第一目之1至9略） 10. 每股淨值偏低，<u>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以下略）	第四條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財務指標： （第一目之1至9略） 10. 每股淨值偏低。 （以下略）	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中心發現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財務 （一）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其發生嚴重虧損，致<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者。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	第七條 本中心發現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財務 （一）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其發生嚴重虧損，致<u>淨值</u>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者。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第二目至第六目略） （七）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u>淨值</u>之百分之十替代之。 （八）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	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及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一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u>淨值</u>之百分之五替代之。 （第九目及第十目略） 二、業務 （第一目至第三目略） （四）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u>淨值</u>之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 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財務指標： （第一目之1至9略） 10. 每股淨值偏低，<u>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以下略）	第四條 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 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財務指標： （第一目之1至9略） 10. 每股淨值偏低。 （以下略）	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五目略) (六)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及第八目略)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 (第一款略) 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第一目至第五目略) (六)最近三年連續虧損，且當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數占財務報告所列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應以<u>淨值</u>百分之十五替代之。 (第七目及第八目略) (以下略)	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中心發現興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較上月增加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十之計算應以<u>歸屬於母</u>	第十條 本中心發現興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十以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較上月增加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	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業主之權益</u> 之百分之五替代之。 (以下略)	之十之計算應以 <u>淨值</u> 之百分之五替代之。 (以下略)	

規章附件及中介機構檢查表之修正清單

一、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案適用

1.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
附件四	股票上櫃調查表
附件九	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附件十	上櫃審查準則各補充規定審查表
附件十二	審查報告

2.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3. 發行人申請上櫃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序號	附件(表)名稱
BK-4	不宜上櫃第4款
BK-5	不宜上櫃第5款
BK-8	不宜上櫃第8款
BK-11	不宜上櫃第11款
BL-3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BL-4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二、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案適用

1.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股票上櫃審查表
附件二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
附件五	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附件十	審查報告
附件十八之一	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檢查表
附件二十五之一	外國股票櫃檯買賣檢查表(註:第二上櫃)

2. 發行人申請上櫃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序號	附件(表)名稱
BN-5	不宜上櫃第5款

三、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案適用

1.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四、興櫃公司適用

1.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表一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

股票上櫃審查表（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公司填製並簽章）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壹、公司具備之申請上櫃條件(本審查表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1. 預計掛牌類別：		
☐ 食品工業 ☐ 塑膠工業 ☐ 紡織纖維 ☐ 電機機械 ☐ 電器電纜 ☐ 化學工業 ☐ 生技醫療業 ☐ 玻璃陶瓷 ☐ 鋼鐵工業 ☐ 橡膠工業 ☐ 半導體業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光電業 ☐ 通信網路業 ☐ 電子零組件業 ☐ 電子通路業 ☐ 資訊服務業 ☐ 其他電子業 ☐ 建材營造 ☐ 航運業 ☐ 觀光餐飲 ☐ 金融業 ☐ 油電燃氣業 ☐ 文化創意業 ☐ 農業科技 ☐ 數位雲端 ☐ 居家生活 ☐ 綠能環保 ☐ 運動休閒 ☐ 其他		
2. 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 發行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 是 ☐ 否		
(2) 發行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發行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發行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 是 ☐ 否 ☐ 不適用		
(4) 若前項勾否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是 ☐ 否		
(5) 其他。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發行之記名股票是否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 是 ☐ 否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是否折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是 ☐否 _____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淨值為新臺幣 _____元 5. 是否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是 ☐否 ☐不適用(係屬科技事業，得不受本項最低設立年限之限制) 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 ☐是 ☐否 (2) 以中文版本為主。 ☐是 ☐否 (3) 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是 ☐否 財務報告編製之會計準則： (4) 採二期對照方式。 ☐是 ☐否 (5) 編製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是 ☐否 (6) 財務報告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但第二十四條規定，得不適用之；若非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且經設算調整前開影響數後，仍應符合本審查表第7點財務要求之標準。 ☐是 ☐否 (7) 經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是 ☐否 (8)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是 ☐否 (9)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發行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 ☐是 ☐否 (10)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第十七條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 ☐是 ☐否 ☐不適用 7. 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u>(註：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1)獲利能力 ☐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並且稅前淨利</u>占淨值之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____年度之稅前淨利為____千元； ____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____%，且決算無累積虧損。 ☐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並且稅前淨利</u>占淨值之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____年度之稅前淨利為____千元； ____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____%； ____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____%。 ☐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並且稅前淨利</u>占淨值之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____年度之稅前淨利為____千元； ____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____%， ____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____%， ____年度及____年度平均稅前淨利之淨利占淨值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_____ %；_____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_____ 年度為佳。 ☐ 否 (2) 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最近期(_____ 年度/ _____ 年第 _____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_____ 千元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註: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_____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為_____ 千元；且 _____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較_____ 年度成長。 ☐ _____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_____ 千元。 ☐ 不適用(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得不受本項財務要求之限制。屬科技事業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註: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 是否達股權分散標準：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內部人指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是 ☐ 否 截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_____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_____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_____ %。 9. 是否業已承諾依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關辦理集保事宜： ☐ 是 ☐ 否 ☐ 不適用 10. 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 是 ☐ 否 該推薦證券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 ☐ 是 ☐ 否 發行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是 ☐ 否 主辦推薦證券商： 協辦推薦證券商： 11. 是否在本中心所在地設有符合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皆已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集保結算所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是 ☐否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2. 是否在我國境內設有一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是 ☐否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 ☐是 ☐否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是否於章程及授權文件中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 ☐是 ☐否 13.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是否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 ☐是 ☐否 ☐不適用 ☐申報上櫃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興櫃日期： 年 月 日 (註:如屬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請改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一般板/創新版上市掛牌日期」) (2)發行公司股票是否已在外國主要證券市場交易，且未自外國主要證券市場終止交易逾六個月： ☐是 ☐否 (3)發行公司股票是否已通過外國主要證券市場掛牌審查、於通過該掛牌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專案申請縮短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一般板股票市場交易之期間且該期間未少於兩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未有異動： ☐是 ☐否 14. 發行公司於受輔導期間是否無主辦輔導證券商異動，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期間是否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異動之情事： ☐是 ☐否 發行公司是否已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申報輔導或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提出上櫃之申請： ☐是 ☐否 ☐不適用 異動日期： 前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15. 是否出具承諾下列事項之承諾書： (1)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2) 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3) 上櫃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5)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發行公司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是 ☐否 16.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7. 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否 18.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是否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該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準用： ☐是 ☐否 ☐不適用 19. 上櫃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2)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3)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是 ☐否 ☐不適用 20. 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否，請說明原因： 21. 是否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否，請說明原因： 2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營建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或營建毛利占總毛利百分之四十以上，或營建收入或毛利所占比率較其他營業項目為高之情事者，是否符合本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規定，但該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實收資本額規範改以淨值代替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設算之獲利能力改以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條件代替之；外國發行人與營造公司非屬關係人，且已建立完整內控制度、發包之招標程序及付款辦法符合行業慣例者，得排除適用該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23. 是否無下列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不宜上櫃情事： (1)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4)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6)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7)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是 ☐否，請說明內容： 以上各項除第 項外，其餘均符合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條件。	
貳、內部控制制度 1. 是否依規定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否，請說明： 2. 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請說明： 3. 是否檢送會計師無保留結論之「審查報告」： ☐是 ☐否，請說明：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參、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作業及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註1）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類型（註2）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年/第 季	、（會計師事務所）	

註1：最近二年度或申請年度最近期若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請說明其原因。

註2：會計師若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請說明其原因。

肆、請提供發行公司所屬產業相關調查報告。

附件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

發行人：

申請書收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文字號：第_____號

承辦人：_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種類		名稱	份數	檢送 記錄	備註
股票	管理股票				
☐	☐	1. 櫃檯買賣申請書。	2		
☐	☐	2. 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1		
☐	☐	3. 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上市轉上櫃者得免提供)	1		
☐		4. 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檢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影本。	1		
☐	☐	5. 董事會或股東會(重整人會議)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1		
☐	☐	6. 公開說明書稿本(含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管理股票者3份)	4 812		
☐		7. 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	1		
☐		8. 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	1		
☐		9. 「股票上櫃調查表」。	1		
☐		10. 股權分散表；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1		
☐	☐	11. 全面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證明文件。 請核對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有無下列科目，以確認申請公司除發行普	1		

索引

AA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申請種類		名稱	份數	檢送 記錄	備註
股票	管理股票				
		通股外，有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 (1) 發行特別股 A. 一般特別股(資產負債表列特別股股本)。 B. 強制贖回特別股(資產負債表列特別股負債-流動、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2) 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資產負債表列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資本公積-認股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			
○	○	12.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	5		
○		13. 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影本或承諾書。	1		
○	○	14.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	1		
○	○	15. 申請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及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1		
○		16. 申請日最近一年內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含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上市轉上櫃者得免提供)	1		
○		17. 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推薦證券商輔導	1		

索引

AA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申請種類		名稱	份數	檢送 記錄	備註
股票	管理股票				
○	○	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影本。			
○	○	18. 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應載明主、協辦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工作底稿及其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暨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九條之聲明書。（管理股票為申請公司是否無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工作底稿、評估報告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符合審查準則第九條之聲明書）（上市轉上櫃案件除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本中心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1		
○	○	19. 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上櫃審查準則各補充規定審查表」、評估報告工作分配表及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與相關懲處紀錄。	1		
○	○	20.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股票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上市轉上櫃且未辦理公開銷售者不適用）	1		
○	○	21. 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上市轉上櫃案件得免檢送工作底稿，本中心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1		
○	○	22. 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下列報告： (1) 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	1		

索引

AA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申請種類		名稱	份數	檢送 記錄	備註
股票	管理股票				
○	○	告。(當年度1至3月申請管理股票之公司可以最近一年度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代替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2) 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加附最近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1		
○		(3) 公營事業除最近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屬未公開發行之年度部分，得以審計機關審定之審查報告書替代之，但最近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仍應採兩年對照方式編列。	1		
○	○	(4)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審查報告。	1		
○	○	(5) 前述相關之會計師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覆核表」。(上市轉上櫃案件得免檢送工作底稿，本中心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1		
	○	23.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通知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之函文暨終止上市(櫃)公告影本。	1		
	○	24. 申請公司無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1		
○		25. 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1		
○	○	26. 申請公司、推薦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	1		
○		27. 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填製之上櫃標準題。	1		

索引

AA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申請種類		名稱	份數	檢送 記錄	備註
股票	管理股票				
○		28. 申請公司及位於臺灣地區之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工廠或營業處所等分支機構之勞工人數資料、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作為向勞動部意見徵詢之附件)	1		
○		2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1		
○		30. 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劃。	1		
○		31. 申請公司出具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1		
○	○	32. 申請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	1		
○		33. 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十二「審查報告」內之「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補充書件」(補充書件四及七除外)。	1		
○		34. 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議事錄。	1		
○	○	35.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		

註：V 已送 X：待補 △：不適用 ○：發行人適用之種類

索引

AA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

公司名稱(中文)：_____ 推薦證券商名稱：_____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項 目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本中心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說 明 (註)	
一、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 所稱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二) 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二、投資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是否百分之七十以上來自前項之各被控股公司。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三、第一項之被控股公司是否非以投資為專業，並未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四、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投資控股公司之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項 目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本中心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說 明 (註)	
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五、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該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是否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六、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其董事、總經理、研發主管、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其被控股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是否承諾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但其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七、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文化創意事業者，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其被控股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是否承諾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項 目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本中心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說 明 (註)	
屆期領回等事宜。但其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八、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否由取得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被控股公司所貢獻。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九、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無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款情事之一，其監察人是否無同條項第四款情事。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十、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是否出具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註：無論勾選是、否或不適用，均應說明其執行評估過程，並註明工作底稿索引或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承辦人員：_____複核人員：_____

股票上櫃調查表（申請公司填製並簽章）

[illegible]

項目	本中心審查意見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u>且決算無累積虧損。</u> ☐ <u>年度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u> %； <u>年度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u> %，最近二 <u>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u>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u>且決算無累積虧損。</u> ☐ <u>年度及</u> <u>年度平均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u> <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u> <u>且</u> <u>年度之獲利能力較</u> <u>年度為佳。</u>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u>且決算無累積虧損。</u> (合併財務報告) ☐ <u>年度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 %，且 <u>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u>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 <u>年度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 %； <u>年度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 %。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 <u>年度及</u> <u>年度平均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u> %， <u>且</u> <u>年度之獲利能力較</u> <u>年度為佳。</u> <u>年度稅前淨利為</u> <u>千元，不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u> (2) 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個別財務報告) (若有子公司者請用合併財務報告資料評估之) ☐ 最近期(年度/ 年第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 告之淨值為 千元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註:無面額或面 <u>額非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u> ☐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為 千元；且 年度 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年度成長。 ☐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 千元。 (合併財務報告) ☐ 最近期(年度/ 年第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 告之淨值為 千元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為 千元；且 年度 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年度成長。 ☐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 千元。 (3) 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 ☐ 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得不受本項財務要求之限制。屬 科技事業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註: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股本應加計 <u>資本公積－發行溢價)</u> 5. 股權分散：截至 年 月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 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	

項目	本中心審查意見
合計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 6. 業承諾依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關辦理集保事宜。 ☐是 ☐否 ☐不適用 7. 推薦證券商： 主辦推薦證券商： 協辦推薦證券商： 8. 股務代理機構： 9. 是否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 ☐是 ☐否 ☐不適用 登錄興櫃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註:如屬上市公司轉上櫃者，請改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一般板/創 新板上市掛牌日期」) 10. 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業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11. 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否，請說明原因： 12. 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否，請說明原因： 13. 上櫃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2)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3)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不適用 14. 是否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否，請說明原因： 15. 有無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申請公司之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且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該等子公司有無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該子公司如設有監察人，其監察人亦準用第七款規定)： ☐無 ☐有，請說明內容： 以上各項除第 項外，其餘均符合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條件。	

項目	本中心審查意見
貳、內部控制制度 1. 是否依規定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是 ☐ 否，請說明： 2. 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是 ☐ 否，請說明： 3. 是否檢送會計師無保留結論之「審查報告」： ☐ 是 ☐ 否，請說明：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參、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作業及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註1）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類型（註2）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年/第 季	、（會計師事務所）	

註1：最近二年度或申請年度最近期若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請說明其原因：

註2：會計師若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請說明其原因：

肆、請提供公司所屬產業相關調查報告。

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公司名稱(中文)：_____ 推薦證券商名稱：_____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結論		說明		
	無	有			
1.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4.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5.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6.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7.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結論		說明		
	無	有			
(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u>(1)</u>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u>(2)</u>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承辦人員：_____複核人員：_____

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公司名稱：_____ 推薦證券商名稱：_____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結論		說明		
	無	有			
1.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3.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4.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結論		說明	
	無	有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6.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7.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8.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9.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結論		說明	
	無	有		
限。 10.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1)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2)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11.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註：申請公司之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且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推薦證券商亦應評估該等子公司有無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該子公司如設有監察人，其監察人亦準用第七款規定。

~~承辦人員：~~ ~~複核人員：~~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附件十、審查報告

上櫃審議委員會提案

提案部門：上櫃審查部

案由：為外國發行人AA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申請其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計XX股(不含私募XX股)上櫃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上開公司N年X月X日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辦理。

* 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者(增列一項)，應特別敘明係於何時以何產品或技術取得「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評估意見書」。

二、申請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申請股票上櫃，茲彙列相關資料：

(一)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1)設立日期：

①投資控股公司：

②被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

(2)資本額：(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應說明每股面額： 元)；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合併營業收入：(前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

(4)員工人數：

(5)註冊地國：

(6)主要營運地：

2. 營運概況

(1)主要產品（業務）及市場行銷概況

①主要產品（業務）：

②自有品牌或代工（OEM／ODM）比重：

③產銷模式：

④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內外購比重、付款幣別：

A. 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

B. 內外購比重及付款幣別：

⑤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內外銷比重、收款幣別：

A. 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

B. 內外銷比重及收款幣別：

⑥ 行銷通路：

(2)競爭力分析

① 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

② 新型或發明之專利權及其所在區域：

③ 研發人員：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應加強說明研發人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情形）

④ 取得之國際標準認證：

⑤ 產業地位、市占率、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A. 產業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B. 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二)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前十名股東名單)

2. 社會責任與環保永續之關注及投入：

3. 員工福利與權益之保障：

4. 其他：

(三)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項目	N-2年度	N-1年度	N年前X季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營業毛利率			
每股稅後盈餘（稀釋後）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 最近二年度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五) 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之加強說明事項(如不適用，刪除)：

1. 主要產品市場性

2. 主要產品開發時程

3. 未來二年度營運資金之適足性

(1)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重大資本支出

(2)營運資金來源

三、產業專家意見（如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一）本上櫃申請案聘任之二位產業專家就其所屬產業現況、地位、產品等項目提供相關意見

1. 同業優劣勢比較

優勢	劣勢

2. 所屬產業前景

（二）申請公司及推薦證券商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之項目補充說明。

四、重要審查事項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二）XXX之評估：（視個案自行增刪）

五、暫定承銷價格（如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而免辦理公開銷售者，請註記不適用）

六、意見徵詢作業

七、不宜上櫃條款

八、集團企業及其他補充規定

九、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本中心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事項之差異

十、綜合審查意見

十一、謹檢具本案「股票上櫃提案資料」全份，提請審議。

經 理：

副 理：

承辦組長：

承辦人員：

提案附件一、本中心徵詢專家意見（如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一) 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

(二) 其他專家意見

提案附件二、申請上櫃條件及實質內容審查情形

一、申請第一上櫃條件：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1.是否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是 ☐ 否 ☐
2.發行之記名股票是否未在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	是 ☐ 否 ☐
3.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是否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是 ☐ 否 ☐
4.是否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是 ☐ 否 ☐
5.外國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規定？	是 ☐ 否 ☐
6.財務要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利能力是否符合規定？ (2)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是否符合規定？ (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財務要求之限制，惟科技事業另應符合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規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註1：應敘明符合之條件內容) (註2：屬科技事業者，應敘明其雖得不適用財務要求規定，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並列示相關數據以說明符合淨值規定；屬文化創意事業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定，倘屬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者，應敘明其得不適用財務要求規定)
7.股權分散是否已達標準？	是 ☐ 否 ☐
8.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屬科技事業及文創事業者，應集保人員另有規定)是否已出具承諾俟本中心通過本案後再辦理集保事宜？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倘屬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應敘明其上市集保期間是否已屆滿，如未屆滿者，應再敘明有無較原上市集保新增之應集保人員)
9.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且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為主辦推薦證券商？	是 ☐ 否 ☐ 主辦：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是否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是 ☐ 否 ☐
11.是否在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是 ☐ 否 ☐ 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2.是否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是 ☐ 否 ☐
13.是否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倘屬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應敘明上市日期)
14.是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2)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	是 ☐ 否 ☐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3)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5)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15.所簽訂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是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是 ☐ 否 ☐
16.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 否 ☐

審 查 項 目	本 中 心 意 見
17.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8.屬食品工業類或最近一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 否 ☐ 不適用 ☐
19.是否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 否 ☐
審查結論：以上各項除第 項依規定應於上櫃掛牌前完成外，其餘均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條件。	

註：本表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1.該公司是否未有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	是 ☐ 否 ☐
2.該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是 ☐ 否 ☐
3.該公司所送公開說明書稿本是否依規定編製？	是 ☐ 否 ☐
4.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是否依規定編製？	是 ☐ 否 ☐
5.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6.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7.該公司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後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8.外部專家提供之意見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不適用 ☐
9.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10.是否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審查結論：經執行相關審查程序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提案附件三、本中心對上櫃申請案檢附相關資料之審查意見

(一)對申請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意見

項 目	本 中 心 意 見			
	是	否	不 適 用	備 註
1.是否依據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	☐	☐	☐	
2.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	☐	

(二)對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意見

推薦證券商名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與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公司間有無雙方互為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或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或屬於同一集團企業者：☐無，☐有

項 目	本 中 心 意 見
1.依本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內容編製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2.應行補充評估事項： 同公開說明書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三)對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稱：

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其理由：無。

項目	本中心意見
1.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查核工作底稿是否依「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編製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是 ☐ 否 ☐ 不適用 ☐
2.本次審查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有無建議調整或改進事項	無 ☐ 有 ☐

註：於上開期間有財務報告重編或更補正者，簡述其原因。

(四)對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意見

法律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1.依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規定格式編製法律事項檢查表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是 ☐ 否 ☐
2.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申請第一上櫃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是 ☐ 否 ☐

(五)就財務資料作綜合分析以了解財務狀況、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

項目	備註(已執行 ☐ 未執行 ☒ 不適用 ☐)
1.檢視股票上櫃調查表檢附之相關產業調查報告	☐
2.檢視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財務分析資料	☐
3.檢視公開說明書刊載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4.檢視會計師永久檔案有關財務之分析用資料	☐
5.檢視推薦證券商對財務資料之評估意見	☐
6.其他	☐

(六)其他

項目	本中心意見
1.承諾提出公開銷售股數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成數。	1. 是 ☐ 否 ☐ 不適用 ☐
2.實地查核作業有無發現特殊異常事項及其處理情形。	2. 無 ☐ 有 ☐ 不適用 ☐
3.有無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	3. 無 ☐ 有 ☐
4.發行公司之簡式財務預測是否依照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規定，於規定時間內檢送本中心。	4. 是 ☐ 否 ☐

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補充書件

補充書件	目 錄	頁 次
一	申請公司概况	補1-1 — 補1-XX
二	申請公司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 前十名股東名單	補2-1 — 補2-XX
三	最近二年度 暨 <u>及</u>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 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 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補3-1 — 補3-XX
四	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項目補充說明對 照表	補4-1 — 補4-XX
五	重要評估事項一	補5-1 — 補5-XX
五之一	重要評估事項二	補5-1-1 — 補5-1-XX
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補6-1 — 補6-XX
七	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補充說明 對照表	補7-1 — 補7-XX
八	不宜上櫃條款評估表	補8-1 — 補8-XX
九	集團企業及其他補充規定評估表	補9-1 — 補9-XX
十	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 檢查表	補10-1 — 補10-XX
十之一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 項檢查表	補10-1-1 — 補10-1-XX
十之二	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障股東 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本中心所 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 列事項之差異	補10-2-1 — 補10-2-XX
十一	登錄興櫃相關交易價格資訊	補11-1 — 補11-XX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與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比較	補12-1	—	補12-XX
十三	最近二年度 <u>及最近期</u> 會計項目重大變 動分析表	補13-1	—	補13-XX
十四	上櫃申請案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 過去十二個月送件彙總表	補14-1	—	補14-XX

一、申請公司概况

(一)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總經理			

(二)公司地址：

代表人OOO居住地：

(三)主要業務：

(四)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

1.簽證會計師：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N-2年		
N-1年		
N年前 X 季		

2.推薦證券商：

主辦推薦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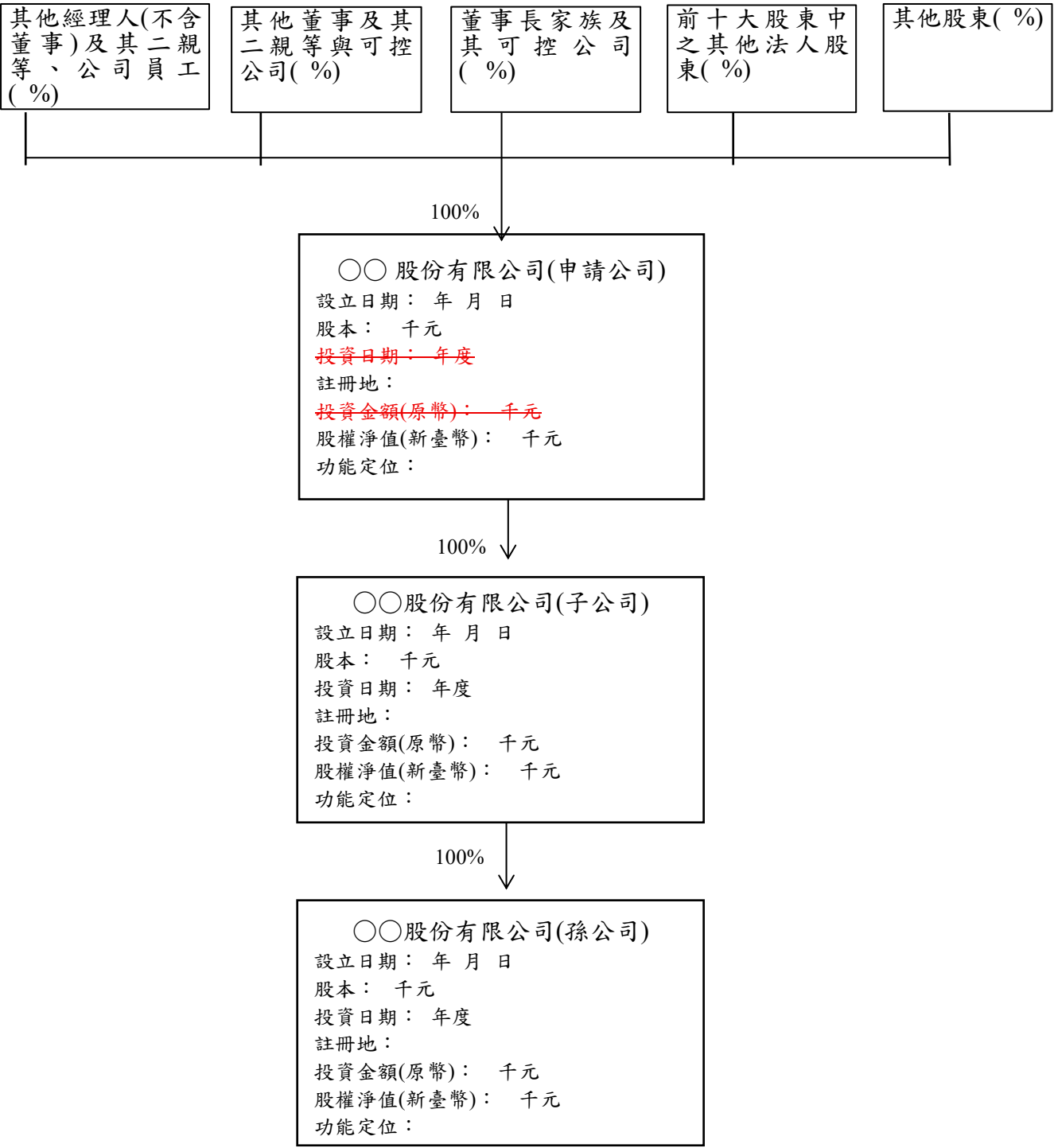
協辦推薦證券商：

(五)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資料

(六) 轉投資概況：

N年〇〇月〇〇日(最近期財報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股東持股統計資料係自N年XX月XX日(送件日)股東名冊彙總得出。

二、申請公司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前十名股東名單

(一) 董事名單

年 月 日(送件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申請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申 請時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 事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	-	-
董事											-	-	-
董事											-	-	-
董事 (註1)	代表人：										-	-	-
	XX(股) 公司						-	-					
董事 (註2)	OO(股) 公司										-	-	-
	代表人：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註1: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2:係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再指派代表人
註3:董事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應於上表增列欄位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說明

董 事： 人 持股： 股，占總股數比率 %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不適用董事最低持股成數規定，本屆董事任期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該公司董事之持股信託情形：無。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二)經營團隊名單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就 任 日 期	申 請 時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申 請 時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到 職 日	服 務 於 該 公 司 之 年 資（年）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到職年月及服務年資係以上開人員於 OO 公司集團內任一公司之服務期間。

註2:經理人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應於上表增列欄位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說明

註3: 務必列示研發主管、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三)持股依序前十名之股東

年 月 日

序 號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	-
2					
3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名稱(或姓名)	關係
4					
5					
6					
7					
8					
9					
10					

1.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投資有限公司	
OO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OO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OOOO，負責人：OOO)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1、成員：

2、召集人：

3、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最近二年度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1)合併資產負債表
- (2)綜合損益表
- (3)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小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該公司兩期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如差異達20%以上或淨流入(出)轉為淨流出(入)者，進一步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A.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C.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2.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1)合併資產負債表
- (2)綜合損益表
- (3)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N 年前 X 季	N-1 年前 X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小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該公司兩期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如差異達20%以上或淨流入(出)轉為淨流出(入)者，進一步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A.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C.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N-2年度			N-1年度			N 年前 X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其他								
	合計								

資料來源：XX 公司提供。

註：說明該等進貨廠商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倘有，敘明其關係及主要交易內容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N-2年度			N-1年度			N 年前 X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其他								
	合計								

資料來源：XX 公司提供。

註：說明該等銷售客戶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倘有，敘明其關係及主要交易內容

四、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項目補充說明對照表（如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產業專家評述意見	公司或推薦證券商說明

五、重要評估事項一

(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項目/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N 年最近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純益							
期末資本額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1)						
	追溯後(註2)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五之一、重要評估事項二

(XXX 之評估)

公司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案件而免辦理公開銷售者，請註記不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註：如屬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其承銷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2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7條之1規定辦理）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本項應包括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本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註：申請公司如屬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本項改以其於創新板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並應包括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公告為公布注意股票，及是否有上市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七、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補充說明

公司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徵詢所詢事項	公司答詢及推薦證券商評估

八、不宜上櫃條款評估表

公司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推薦證券商：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結 論		說明
	無	有	
	☐	☐	
	☐	☐	

九、集團企業及其他補充規定評估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集團企業相關規定之評估

1.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2)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XX、XX 等 X 家公司。

2.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3.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二、投資控股公司相關規定之評估

三、建設公司相關規定之評估

十、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

(本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四)

十之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十之二、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本中心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事項之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 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十一、登錄興櫃相關交易價格資訊（如屬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請註記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股

1.登錄興櫃日期		年 月 日	
2.輔導推薦證券商 認購股數及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為 XXX，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為 XXX 及 XXX，其股份為 XXX(原股東出讓/參與現金增資...)。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與同業財務比率分析比較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採樣理由：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N)年度前 X 季之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業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同業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同業			
	速動比率				
		同業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同業			
	存貨週轉率				
		同業			
	不動產、廠房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及設備週轉率				
		同業			
	總資產週轉率				
		同業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同業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同業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同業		
		稅前純益			
			同業		
	純益率				
		同業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同業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同業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同業			

資料來源：XXX

註: (略)

分析說明：
XXX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分析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N-2及 N-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二)N-1年前 X 季及 N 年前 X 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N-1年前X季	N年前X季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十四、上櫃申請案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過去十二個月送件審查彙總表

主辦推薦證券商：

申請日期	申請上櫃公司	本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中心董事會 審議情形	本中心同意 上櫃契約日期	備註

簽證會計師：

申請日期	申請上櫃公司	本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中心董事會 審議情形	本中心同意 上櫃契約日期	備註

上櫃審查準則各補充規定審查表

公司名稱：_____ 推薦證券商名稱：_____

項 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本中心 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說 明（註）	
1. 是否符合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2. 是否符合本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3. 是否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4. 是否符合本中心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5. 是否符合本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	☐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註：無論勾選是、否或不適用，均應說明其評估過程

承辦人員：_____ 複核人員：_____

修訂日期：自114年8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附件十二、審查報告

上櫃審議委員會提案

提案部門：上櫃審查部

案由：為AA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計XX股(不含私募XX股)上櫃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上開公司N年X月X日股票上櫃申請書辦理。

* 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者(增列一項)，應特別敘明係於何時以何產品或技術取得「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評估意見書」。

二、申請公司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規定申請股票上櫃，茲彙列相關資料：

(一)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1)設立日期：

(2)資本額：(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應說明每股面額： 元)；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營業收入：(前二年度及申請當年最近期)

(4)員工人數：

2. 營運概況

(1)主要產品(業務)及市場行銷概況

①主要產品(業務)：

②自有品牌或代工（OEM／ODM）比重：

③產銷模式：

④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內外購比重、付款幣別：

A. 主要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

B. 內外購比重及付款幣別：

⑤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內外銷比重、收款幣別：

A. 主要客戶、其所在地、銷售區域：

B. 內外銷比重及收款幣別：

⑥行銷通路：

(2)競爭力分析

①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

②新型或發明之專利權及其所在區域：

③研發人員：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應加強說明研發人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情形）

④取得之國際標準認證：

⑤產業地位、市占率、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A. 產業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B. 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二)公司治理

1.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前十名股東名單)

2. 社會責任與環保永續之關注及投入：

3. 員工福利與權益之保障：

4. 其他：

(三)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項目	N-2年度	N-1年度	N年前X季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營業毛利率			
每股稅後盈餘（稀釋後）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二年度暨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五)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櫃之加強說明事項(如不適用，刪除)：

1. 主要產品市場性

2. 主要產品開發時程

3. 未來二年度營運資金之適足性

(1)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重大資本支出

(2)營運資金來源

三、產業專家意見（如屬上市轉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一）本上櫃申請案聘任之二位產業專家就其所屬產業現況、地位、產品等項目提供相關意見

1. 同業優劣勢比較

優勢	劣勢

2. 所屬產業前景

（二）申請公司及推薦證券商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之項目補充說明。

四、重要審查事項

五、暫定承銷價格（如屬上市轉上櫃案件而免辦理公開銷售者，請註記不適用）

六、意見徵詢作業

七、不宜上櫃條款

八、集團企業及其他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八之一、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之評估（如不適用，請刪除）

九、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

十、綜合審查意見：

十一、謹檢具本案「股票上櫃提案資料」全份，提請審議。

經 理：

副 理：

承辦組長：

承辦人員：

提案附件一、本中心徵詢專家意見（如屬上市轉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一) 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

(二) 其他專家意見

提案附件二、申請上櫃條件及實質內容審查情形

一、申請上櫃條件：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1.實收資本額是否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五百萬股以上？	是 ☐ 否 ☐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千元，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股。
2.是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是 ☐ 否 ☐ 該公司於 年 月 日設立。
3.財務要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利能力是否符合規定？ (2)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是否符合規定？ (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得不受財務要求之限制，惟科技事業另應符合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倘屬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1：應敘明符合之條件內容，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1)獲利能力之計算係以淨值替代股本) (註2：屬科技事業者，應敘明其雖得不適用財務要求規定，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並列示相關數據以說明符合淨值規定；屬文化創意事業者，應敘明其得不適用財務要求規定)
4.股權分散是否已達標準？	是 ☐ 否 ☐
5.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應集保人員另有規定)是否已出具承諾俟本中心通過本案後再辦理集保事宜？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倘屬上市公司轉上櫃者，應敘明其上市集保期間是否已屆滿，如未屆滿者，應再敘明有無較原上市集保新增之應集保人員)
6.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且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為主辦推薦證券商？	是 ☐ 否 ☐ 主辦：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是 ☐ 否 ☐ 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8.是否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	是 ☐ 否 ☐ 不適用 ☐ 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日期： 年 月 日 (註：倘屬上市公司轉上櫃者，應敘明上市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日期)
9.募集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是否皆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是 ☐ 否 ☐
10.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 否 ☐
11.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2.屬食品工業類或最近一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 否 ☐ 不適用 ☐
13.是否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 否 ☐
14.屬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者，是否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之5規定？	是 ☐ 否 ☐ 不適用 ☐
審查結論：以上各項除第 項依規定應於上櫃掛牌前完成外，其餘均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規定條件。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本中心意見
1.該公司是否未有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	是 ☐ 否 ☐
2.該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倘適用其他申請上櫃補充規定者，併予列示)	是 ☐ 否 ☐
3.該公司所送公開說明書稿本是否依規定編製？	是 ☐ 否 ☐
4.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是否依規定編製？	是 ☐ 否 ☐
5.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6.律師填製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7.該公司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後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8.外部專家提供之意見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不適用 ☐
9.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是否已完成查證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10.是否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是 ☐ 否 ☐
審查結論：經執行相關審查程序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提案附件三、本中心對上櫃申請案檢附相關資料之審查意見

(一)對申請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意見

項 目	本 中 心 意 見			備 註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依據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編製	☐	☐	☐	
2. 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	☐	

(二)對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意見

推薦證券商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與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司間有無雙方互為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或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或屬於同一集團企業者：

☐無，☐有

項 目	本 中 心 意 見
1. 依本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內容編製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2. 應行補充評估事項： 同公開說明書應行補充揭露事項	☐ 合理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三)對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稱：

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其理由：無。

項目	本中心意見
1. 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查核工作底稿是否依「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編製及審計準則辦理	是 ☐ 否 ☐ 不適用 ☐
2. 本次審查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有無建議調整或改進事項	無 ☐ 有 ☐

註：於上開期間有財務報告重編或更補正者，簡述其原因。

(四)對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意見

法律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項 目	本中心意見
1. 依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規定格式編製法律事項檢查表	是 ☐ 否 ☐
2. 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申請上櫃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是 ☐ 否 ☐

(五)就財務資料作綜合分析以了解財務狀況、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

項目	備註(已執行 ☐ 未執行 ☒ 不適用 ☐)
1.檢視股票上櫃調查表檢附之相關產業調查報告	☐
2.檢視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財務分析資料	☐
3.檢視公開說明書刊載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4.檢視會計師永久檔案有關財務之分析用資料	☐
5.檢視推薦證券商對財務資料之評估意見	☐
6.其他	☐

(六)其他

項目	本中心意見
1.承諾提出公開銷售股數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成數。	1. 是 ☐ 否 ☐ 不適用 ☐
2.實地查核作業有無發現特殊異常事項及其處理情形。	2. 無 ☐ 有 ☐ 不適用 ☐
3.有無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	3. 無 ☐ 有 ☐
4.發行公司之簡式財務預測是否依照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於規定時間內檢送本中心。	4. 是 ☐ 否 ☐
5.(1)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	5. (1) 是 ☐ 否 ☐
(2)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是否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	(2) 是 ☐ 否 ☐
(3)承(2)，如未達到，申請公司是否說明原因及訂定具體改善措施。	(3)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本評估項目自114年3月31日起適用。)	

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補充書件

補充書件	目 錄	頁 次
一	申請公司概况	補1-1 — 補1-XX
二	申請公司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 前十名股東名單	補2-1 — 補2-XX
三	最近二年度 <u>暨及</u>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 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 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補3-1 — 補3-XX
四	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項目補充說明對 照表	補4-1 — 補4-XX
五	重要評估事項一	補5-1 — 補5-XX
五之一	重要評估事項二	補5-1-1 — 補5-1-XX
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補6-1 — 補6-XX
七	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補充說明 對照表	補7-1 — 補7-XX
八	不宜上櫃條款評估表	補8-1 — 補8-XX
九	集團企業及其他申請上櫃補充規定評 估表	補9-1 — 補9-XX
九之一	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之評估（如不適 用，請刪除）	補9-1-1 補9-1-XX
十	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 檢查表	補10-1 — 補10-XX
十一	登錄興櫃相關交易價格資訊	補11-1 — 補11-XX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與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比較	補12-1 — 補12-XX
十三	最近二年度 <u>及最近期</u> 會計項目重大變	補13-1 — 補13-XX

	動分析表	
十四	上櫃申請案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 過去十二個月送件彙總表	補14-1 — 補14-XX

一、申請公司概況

(一)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總經理			

(二)公司地址：

(三)主要業務：

(四)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

1.簽證會計師：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N-2年		
N-1年		
N年前 X 季		

2.推薦證券商：

主辦推薦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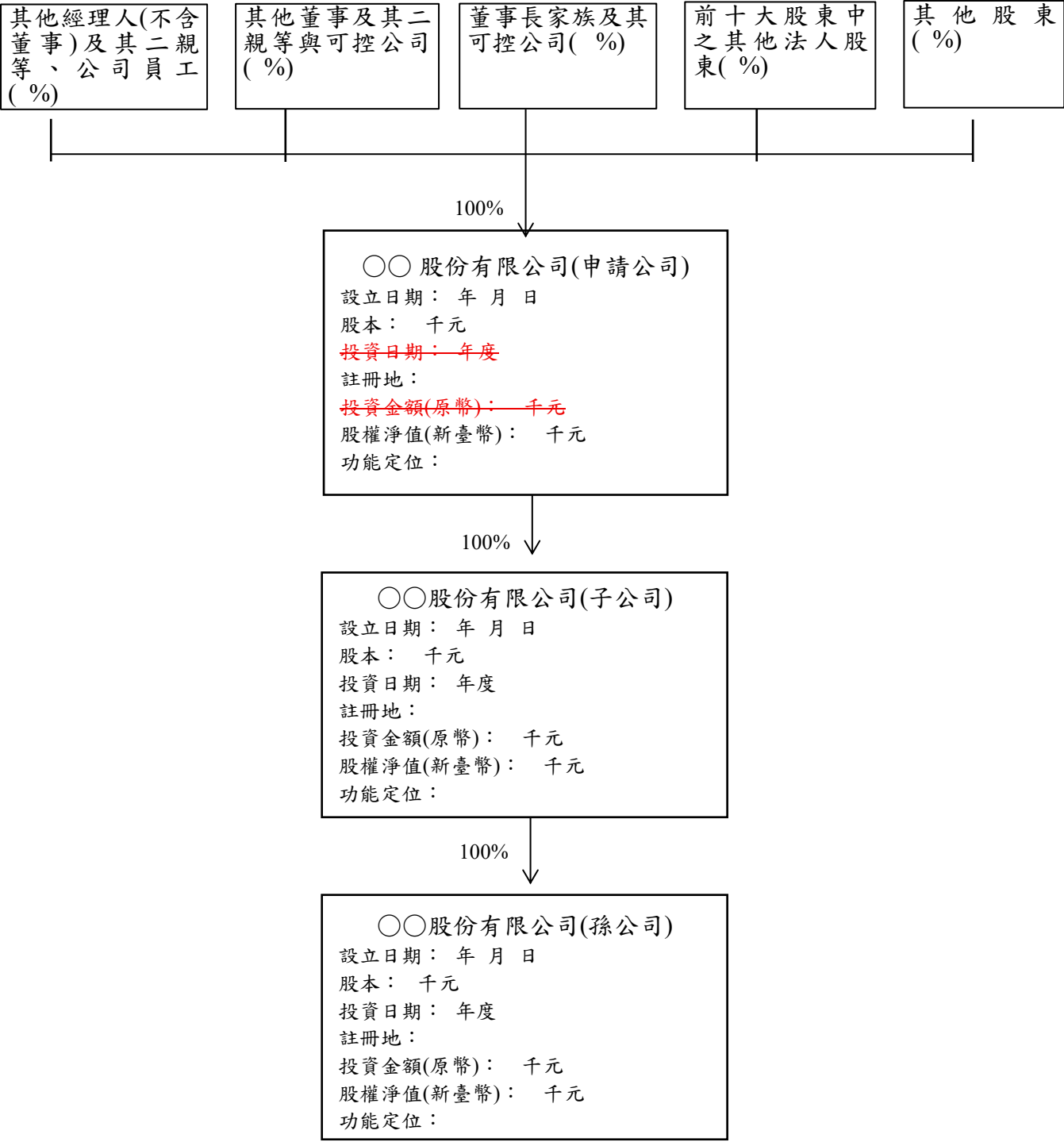
協辦推薦證券商：

(五)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資料

(六) 轉投資概況：

N年〇〇月〇〇日(最近期財報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股東持股統計資料係自N年XX月XX日(送件日)股東名冊彙總得出。

二、申請公司董事、經營團隊及持股依序前十名股東名單

(一) 董事名單

年 月 日(送件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申請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時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	-	-
董事										-	-	-
董事										-	-	-
董事 (註1)	代表人：											
	XX(股) 公司					-	-					
董事 (註2)	OO(股) 公司											
	代表人：											
董事										-	-	-
董事										-	-	-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註1: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2:係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再指派代表人

註3:董事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應於上表增列欄位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說明

董 事： 人 持股： 股，占總股數比率 %

以上董事持股，符合規定比率成數，任期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該公司董事之持股信託情形：無。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二)經營團隊名單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就 任 日 期	申 請 時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申 請 時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到 職 日	服 務 於 該 公 司 之 年 資 (年)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經理人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應於上表增列欄位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說明

註2: 務必列示研發主管、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三)持股依序前十名之股東

年 月 日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	-
2					
3					
4					
5					
6					
7					
8					
9					
10					

1.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投資有限公司	
OO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OO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OOOO，負責人：OOO)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1、成員：

2、召集人：

3、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最近二年度暨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2)綜合損益表

(3)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N-1年度	N-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小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該公司兩期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如差異達20%以上或淨流入(出)轉為淨流出(入)者，進一步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A.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C.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2.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1)合併資產負債表
- (2)綜合損益表
- (3)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N 年前 X 季	N-1 年前 X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小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該公司兩期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如差異達20%以上或淨流入(出)轉為淨流出(入)者，進一步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 A.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C.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N-2年度			N-1年度			N 年前 X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其他								
	合計								

資料來源：XX 公司提供。

註：說明該等進貨廠商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倘有，敘明其關係及主要交易內容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N-2年度			N-1年度			N 年前 X 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其他								
	合計								

資料來源：XX 公司提供。

註：說明該等銷售客戶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倘有，敘明其關係及主要交易內容

四、就產業專家表示意見項目補充說明對照表（如屬上市轉上櫃案件而未辦理專家諮詢者，請註記不適用）

產業專家評述意見	公司或推薦證券商說明

五、重要評估事項一

(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項目/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N年最近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純益							
期末資本額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1)						
	追溯後(註2)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五之一、重要評估事項二

(XXX 之評估)

公司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屬上市轉上櫃案件而免辦理公開銷售者，請註記不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註：如屬一般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其承銷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2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7條之1規定辦理）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本項應包括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本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形，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註：申請公司如屬創新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本項改以其於創新板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並應包括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公告為公布注意股票，及是否有上市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七、意見徵詢作業所提重大問題補充說明

公司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徵詢所詢事項	公司答詢及推薦證券商評估

八、不宜上櫃條款評估表

公司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結 論		說明
	無	有	
	☐	☐	
	☐	☐	

註：本國申請公司之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且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推薦證券商亦應評估該等子公司有無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該子公司如設有監察人，其監察人亦準用第七款規定。

九、集團企業及其他申請上櫃補充規定評估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集團企業補充規定之評估

1.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2)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之集團企業	說明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XX、XX 等 X 家公司。

2.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3.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二)其他申請上櫃補充規定之評估

九之一、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之評估（如不適用，請刪除）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之5規定之評估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說明
1.章程是否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是 ☐ 否 ☐	
2.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	是 ☐ 否 ☐	
3.是否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是 ☐ 否 ☐	
4.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是否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是 ☐ 否 ☐	
5.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是 ☐ 否 ☐	
6.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是否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1)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平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	是 ☐ 否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是 ☐ 否 ☐	

十、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

(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二)

十一、登錄興櫃相關交易價格資訊（如屬上市公司轉上櫃者，請註記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股

1.登錄興櫃日期		年 月 日	
2.輔導推薦證券商 認購股數及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XX 證券	股數	
		價格	

註：該公司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為 XXX，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為 XXX 及 XXX，其股份為 XXX(原股東出讓/參與現金增資...)。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與同業財務比率分析比較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採樣理由：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N)年度前 X 季之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業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同業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同業			
	速動比率				
		同業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同業			
	存貨週轉率				
		同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同業			
	總資產週轉率				
		同業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同業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同業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同業		
		稅前純益			
			同業		
	純益率				
		同業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同業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N-2年度	N-1年度	N 年 前 X 季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同業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同業			

資料來源：XXX

註：(略)

分析說明：

XXX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分析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 N-2及 N-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二) N-1年前 X 季及 N 年前 X 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N-1年前X季	N年前X季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十四、上櫃申請案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過去十二個月送件審查彙總表

主辦推薦證券商：

申請日期	申請上櫃公司	本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中心董事會 審議情形	本中心同意 上櫃契約日期	備註

簽證會計師：

申請日期	申請上櫃公司	本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中心董事會 審議情形	本中心同意 上櫃契約日期	備註

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檢查表

發行人名稱：

承辦人：

存託機構名稱：

填表日期：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	發行人 情 形	是否 符合	備 註
一、櫃檯買賣臺灣存託憑證單位：一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者。但不得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於申請櫃檯買賣之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前，已在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一)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Euronext Group)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2. 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NYSE Amex) (二)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Group) (三)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1.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2.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Borsa Italiana) (四) 德國交易所集團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AG 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FWB)) (五) 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之多倫多交易所 (TMX Group Inc. Toronto Stock Exchange) (六) 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七)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	發行人 情 形	是否 符合	備 註
(八)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九)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十)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十一)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十二)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十三)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十四)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三、股東權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折合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以該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料，暨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作為審查之依據。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 <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u> ，且 <u>稅前淨利</u> 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 ，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外國發行人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			以該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料，暨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作為審查之依據。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	發行人 情 形	是否 符合	備 註
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五、股權分散：臺灣存託憑證於櫃檯買賣時，除發行人之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單位。			
六、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轉讓不受限制。			
七、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相同。			
八、在本中心所在地設有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九、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其主要職能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同。			
十、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於其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核准前三個月未有價格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一、應書面承諾於上櫃後與本中心及原上市之海外證券市場建立重大訊息自動同步申報系統。			
十二、存託機構於最近一年內未有因資訊申報錯誤受本中心處置之重大情事。			
十三、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另所委任之推薦證券商於受委任期間，應按季出具外國發行人之研究報告或引進國外法人機構研究報告或於推薦證券商網站提供外國發行人之財務資訊。(以科技事業申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之外國發行人，上櫃後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二十七條)	發行人 情 形	是否 符合	備 註
助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延長至上櫃 後三會計年度。)			
審 查 意 見	經審查前揭條件，該公司 () 均能符合，擬同意其櫃檯買賣。 () 第 款未能符合，擬不同意其櫃檯 買賣。		

外國股票櫃檯買賣檢查表

發行人名稱：

承辦人：

代理機構名稱：

填表日期：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情形	是否 符合	備註
一、櫃檯買賣股數：一千萬股以上或其申請總市值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不得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於申請第二上櫃之股票掛牌前，已在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Euronext Group)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2. 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NYSE Amex) (二)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Group) (三)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1.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2.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Borsa Italiana) (四)德國交易所集團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AG 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FWB)) (五)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之多倫多交易所 (TMX Group Inc. Toronto Stock Exchange) (六)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七)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情形	是否 符合	備註
(八)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九)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十)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十一)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十二)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十三)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十四)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三、股東權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折合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以該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料，暨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作為審查之依據。
四、獲利能力：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不得低於折合新台幣四百萬元 <u>及決算無累積虧損</u> ，且 <u>稅前淨利</u> 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 ，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二)最近二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最近二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			以該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料，暨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作為審查之依據。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 情形	是否 符合	備 註
外國發行人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五、 股權分散：發行人之股票於櫃檯買賣時，除發行人之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六、 在本中心所在地設有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七、 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其主要職能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同。			
八、 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於其股票第二上櫃契約核准前三個月未有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九、 應書面承諾於上櫃後與本中心及原上市之海外證券市場建立重大訊息自動同步申報系統。			
十、 櫃檯買賣股票應以已在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之同種類者為限。其權利義務並應完全相同，且不得限制股票持有人於海外證券市場出售。			
十一、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二上櫃契約。另所委任之推薦證券商於受委任期間，應按季出具外國發行人之研究報告或引進國外法人機構研究報告或於推薦證券商網站提供外國發行人之財務資訊。(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第二上櫃之外國發行人，			

櫃檯買賣條件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情形	是否 符合	備註
上櫃後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延長至上櫃後三會計年度。)			
審 查 意 見	經審查前揭條件，該公司 () 均能符合，擬同意其櫃檯買賣， () 第 款未能符合，擬不同意其櫃檯買賣。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1-4、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檢查範圍應包含申請公司及其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之子公司(定義詳 BK-0，以下同))		
(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是否未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是否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彙總表（附表一）、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是否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附表二）、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是否未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附表二）、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4、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者，是否無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附表二）、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4、是否無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附表二）、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5、是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彙總表（附表三）、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是否無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附表二）、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四）最近一年內是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u>註：依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8 號令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所稱「大量」之認定標準，係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新臺幣三千萬元。（二）個體（別）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 1%。（三）實收資本額 5%。（四）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 20%。</u>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資金貸與彙總表（附表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是否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4、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前述(一)至(五)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2、3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七) 有前述(一)至(五)所述重大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完成改善？ 註：「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4、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是否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評估範圍應包含申請公司及其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之子公司)		
(一) 是否查明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中，有關不動產買賣之交易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 是否查明本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 是否查明財務報告中，最近三年內與關係人買賣股權或其他巨額資產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 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親屬圖；法人董事之母、子、兄弟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等關係之人之轉投資情形等)，以查明一(六)所規定之關係人範圍？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上開關係人交易如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是否已與申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討論及確認其非屬實質關係人？如是，請說明非屬實質關係人之原因。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4、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u>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u>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u>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u>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辦	複核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附表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彙總表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實際交易日	交易資產項目	交易金額	內部決定過程之 合法性	交易之必要性	報表揭露情形	價格與款項收付 情形之合理性

附表二、不動產交易彙總表

簽約日	不動產名稱	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前手			前前手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附表三、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彙總表（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申請公司適用）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末一季銷貨予關係人										
末一季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										
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										

附表四、資金貸與彙總表

貸放對象	是否為關 係人	年度		年截至 月 日（申請年度）		必要性說明	說明是否達大量資 金貸與他人標準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1-5、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5款】檢查表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 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是否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 是否核閱最近一年內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 是否核閱申請公司與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有關增資往來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u>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u>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 辦	複 核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1-8、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8款】檢查表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5席或及非為單一性別，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未低於3席及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是否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3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是否核閱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是否核閱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是否核閱董事之親屬圖？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是否核閱上課進修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是否查詢申請公司股東名冊？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8、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8款】檢查表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獨立董事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是否核閱股東或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u>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u>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u>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u>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辦	複核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1-11、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11款】檢查表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u>（註：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一）<u>股票為面額新臺幣十元者：</u> 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是否達百分之六以上？若是，則不適用下列規定。 <u>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 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是否達百分之三以上？若是，則不適用下列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3.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4. 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5. 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申請公司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規定申請上櫃者，若有（一）所列各款情事時，是否已提出合理性說明？如是，得不適用（一）各款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是否取具相關資料，佐證同業採樣之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1-11、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11款】檢查表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性及瞭解同業產業地位，並檢視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說明：	
(二) 是否檢視申請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之變化原因。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 是否取具相關產業研究報告或專家意見等佐證資料，以評估申請公司產品或技術是否已過時及其未來發展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 若有上開一、(一)3.~5.之情事，是否取具申請公司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說明其效益已具體顯現？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辦	複核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2-3推薦證券商填製【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 (一) 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於本補充規定所稱之被控股公司）？	☐ 是 ☐ 否 ☐ 不適用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說明：	
2. 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說明：	
3.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說明：	
(二)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自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後，是否已屆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其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是否已逾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 其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比率最近年度是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上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之稅前淨利，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 以「獲利能力」標準申請： 2-1 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u>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3推薦證券商填製【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u>者。</u> <u>(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 <u>(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u>2-2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 <u>(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者。</u> <u>(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u> <u>註：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3. 以「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者，應同時符合： <u>(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註)三分之二。</u> <u>(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u> <u>(3)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u> <u>註：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u>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3推薦證券商填製【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4.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是否未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5. 本身是否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6. 是否持有二家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且該被控股公司不得以投資為專業，並不得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若其承諾將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控股公司亦編入財務報告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7. 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否來自所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控股公司？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8. 其投資於前款所規定各被控股公司之帳面金額是否占其個體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9.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占資產總額比率是否達三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0. 是否未向非金融機構借貸資金？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1. 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2. 是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3. 上櫃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持有之被控股公司至少一家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2)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3推薦證券商填製【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3)洽獨立專家就被控股公司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14.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取得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被控股公司所貢獻者，得不受前述1.、2.及3.規定之限制。但屬科技事業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股本(註)三分之二。 <u>註：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本應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u>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15. 前述12.之股務單位，應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三) 推薦證券商辦理投資控股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櫃買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是否逐一就被控股公司按其營事業性質，依上開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對各被控股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四)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是否未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3、4、6、7及12款情事之一？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五) 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依第3條第2項規定，屬科技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研發主管、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或文化創意事業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前開二事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3推薦證券商填製【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在投資控股公司或其被控股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是否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六) 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是否未於國內上櫃(市)？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 是否取得申請公司及被控股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及財務報告，確認各公司營運性質及設立年限？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 是否取得財務報告確認獲利條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 是否核閱該公司借款合同，查明是否未向非金融機構借貸資金？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 是否逐一就被控股公司按其所營事業性質，出具對各被控股公司之審查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 是否核閱股東名冊，確認被控股公司有無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 辦	複 核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12-4推薦證券商填製【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 (一)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函？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 是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但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其中一家以上（含）之實際營運年限已逾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即得以之替代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年限。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3. 獲利能力：其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最近年度是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或最近二年度是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稅前淨利，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3. 獲利能力 3-1 股票為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 其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 (1)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2)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3)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4推薦證券商填製【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u>3-2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 <u>其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決算無累積虧損：</u> <u>(1)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 <u>(2)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者。</u> <u>(3)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u> <u>註：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u>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4. 股權分散：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是否未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5. 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是否將其持股總額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6. 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並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7. 是否在櫃買中心所在地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 其子公司是否無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3、4、6、7及12款之不宜上櫃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u>說明：</u>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前二項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	符合左列規範之公司： 符合左列規範之公司：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4推薦證券商填製【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之其他公司。		
(三) 推薦證券商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櫃買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是否逐一就子公司按其營事業性質，依前開之相關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對各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四) 金融控股公司若係由包含已上櫃(市)之金融機構經轉換而設立，其申請股票上櫃是否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章之1第五節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五) 已於國內上櫃(市)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是否未在國內申請股票上櫃，已上櫃者是否終止上櫃？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六) 前項因金融控股公司取得子公司之股份逾百分之七十致被控股公司需終止上櫃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承諾無限制收購被控股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 是否查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函？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 是否取得申請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確認各公司設立年限？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 是否取得財務報告確認獲利條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12-4推薦證券商填製【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辦	複核

-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申請上櫃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5、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5款】檢查表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應檢查項目：		
(一)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五席或及非為單一性別，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是否至少三席，且不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應至少二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 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三)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是否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四)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 自推薦證券商與申請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3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認可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二、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一) 是否查閱申請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國內外所有 ID 號碼、戶籍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5、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5款】檢查表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地、通訊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二) 是否查閱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 是否查閱申請公司董事之親屬圖？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 是否取得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上課進修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 是否查閱申請公司股東名冊？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六) 獨立董事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是否核閱股東或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七)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逐項評估獨立董事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u>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u>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推薦證券商已執行上開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評估程序並留存完整工作底稿 ☐ 是 ☐ 否，原因：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之評估工作時，有關應檢查項目應提供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另有關應執行之評估程序則僅要勾選執行情形，不用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或註明工作底稿索引。

<u>本中心綜合審閱意見</u> ☐ 尚屬合理 ☐ 不合理 說明：	
承辦	複核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簡式)

☐申請登錄☐定期申報(○年○月)☐不定期申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該公司目前推薦(含輔導推薦)證券商：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評估上開推薦證券商有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無☐有 (如有，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即函報本中心推薦證券商相關情事及改善措施)

注意事項：【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確實評估填寫，以免違反本中心規定】

一、為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而檢附本檢查表者，無論該公司有無發生重大事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均應就各分析項目進行說明。

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三、興櫃公司遇有本檢查表所列重大事件發生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立即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中心申報，另於申報日起五日內完成查核，並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及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

四、申報重大事件【包括不定期（月中申報）及定期（月底申報）】之原則：

（一）已於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

1. 以前一個月財務報表數字分析申報者

(1) 自重大事件發生前一個月至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有其他重大事件時，仍需於當月月底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新重大事件之評估內容，並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惟無需再重覆進行財務業務狀況及營運週轉分析，僅需註明已於 XX 年 X 月 X 日因 XX 重大事件函報檢查表進行財務業務狀況及營運週轉分析。

(2) 自重大事件發生前一個月至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無其他重大事件時，則無需再重覆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定期申報或函報本中心。

2. 以前前一個月財務報表數字分析申報者，則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前須依前一個月財務報表分析並進行定期申報，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並於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前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

（二）未於申報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申報當月若有重大事件者，應於月底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檢查表且亦須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已於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申報重大事件，並以前一個月自結財務報表數字分析者，無須於下個月再以發生重大事件當月之財務報表數字進行分析，爰無須重覆將該則重大事件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定期申報或函報本中心。（例如：興櫃公司於本月(ex. 10月)發生重大事件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已於當月月底(ex. 10月)函報財檢表，並以前一個月

(ex. 9月)自結財務數字進行分析，倘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者，主辦券商無須於次月(ex. 11月)再次函報以重大事件當月(ex. 10月)自結財務數字進行分析之說明)

(三) **申報當月若無重大事件者**，於月底僅須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檢查結果為「無重大事件」，但無須上傳本檢查表。

五、對重大事件可參酌(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執行之查核程序：

- (一)重大事件第1~20項：核閱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內部稽核報告、律師意見、外部往來公文、起訴書、判決書(可查閱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中國裁判文書網、北大法寶等外部資訊平台，惟中國大陸並非所有裁判內容均公開)、重要合約、內部控制制度、取具聲明書，了解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結果或董事會議紀錄有無重大異常，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另重大事件第9項，若公司有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離職且尚無新任主管接任而由其他人員暫代或遺缺待補者，應加強查核目前該公司大小章與支票保管及有關之內控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加強評估該公司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以瞭解有無重大現金缺口。另重大事件第16項(1)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應檢視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之公開說明書相關資訊，並與公司公開申報之內部人資訊核對，是否無異常情事(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而公開說明書未予揭露)；第16項(1)(2)有關上開人士有無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可取具內部人聲明書，聲明本人是否有持有二個以上帳戶(如FINI帳戶)，及聲明與特殊法人股東(FINI帳戶之股東、戶名內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之法人股東)間是否關係，如有，應了解其揭露之持股數是否正確。
- (二)重大事件第3項及24項：應瞭解其重要資產之質押情形以及營運狀況是否有異常，並可利用外部資訊平台查證企業資產有無質押或供作他人借款擔保之情形(如中國大陸地區可查詢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企查查—全國企業信用信息查詢平台等)。
- (三)重大事件第21~22項：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
 - 1.應檢視銷售合約、進貨合約等，深入瞭解前10大進銷貨客戶名單中是否包含關係人、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新增之重大銷貨是否有應採淨額認列收入卻以總額認列收入，以及是否符合可認列收入時點或有特殊條款(例如退貨權或特殊驗收條件)。
 - 2.應評估該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 3.針對甫成立或授信額度與其資本額顯不相當之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應深入查核「該新增客戶」是否有下列情事：
 - (1)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關係人、該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 (2)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查明是否有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卻仍持續出貨、出貨無法提供客戶簽收或出貨運送之證明文件等異常情形。
 - (3)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 (四)重大事件第23~28項：核閱財務報表、借款合同、銷售合約、進貨合約、董事會議紀錄、現金收支預測表等，了解重大現金收支交易、向關係人大額資金借貸、銷貨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交易對象異常、銷貨真實性、逾期帳款、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週轉狀況等情事，並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另重大事件第26項，若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高，惟仍向關係人或個人借款者，應加強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理性。

- (五)重大事件第33項：瞭解該公司從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是否依據相關內控制度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確實進行評估、交易內容有無異常情形、保證金支付(如有)是否合理以及合約中是否有重大承諾事項(例如違約賠償條款)。另該公司從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且辦理私募者，應注意其交易對象與私募應募人之關聯性。
- (六)重大事件第40項：藉由觀察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實際運作、檢視相關重要簽呈文件或取得其他佐證證據，以確實評估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內容(如公司概況、營運概況等)，及其對外公開揭示之資訊(如公司網站等)已允當表達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且無誇大不實之陳述。
- (七)重大事件第42項：應檢視臨床試驗計畫、CRO 或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之數據及分析結果等資料，以確認公司是否正確及完整公告實驗設計之主(次)要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數據結果與統計意義，並確認公司已適當留存原始數據、檔案與其他試驗紀錄等資料，及已建立保存機制，備供查核。
- (八)就外國發行人需額外再評估之重大事件：核閱該公司章程、組織文件、董事會議紀錄等。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1.該公司、其負責人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該公司或其負責人有遭限制出境或遭檢調單位調查、偵查、起訴之情事；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或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或讓與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對該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證或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情節重大者。		
5.該公司或其母、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6.接獲被公開收購通知，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者。(註) (註)若符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或第14條之1而有委託專家具具意見書者，應填具「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併予函報本中心(詳本檢查表之附件)。		
7.董事或監察人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董事會因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無法行使職權者。		
8.該公司之關係人、重要客戶或供應商、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停業或其他類似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9.董事長、總經理異動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註1)達1/2以上；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研發主管有異動且係遺缺待補或由他人暫代而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尚無新任主管者，或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達六個月以上者(註2)；或獨立董事有異動者(註3)。 (註1)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 (註2)該等主管有異動(例如:辭職、職務調整、資遣、退休、死亡、新任或解任)，且於當次異動時係遺缺待補或由他人暫代而尚無新任主管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函報財檢表，此後於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達六個月以上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再每月持續追蹤增補情形並函報財檢表至董事會完成任命時。 (註3)若遇有新任獨立董事就任者，應就該名新任獨立董事填報「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併予函報本中心(詳本檢查表後附件)。		
10.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解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11.董事會決議增資(含公募及私募)之募資計畫有重大變更者。		
12.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但屬非人為之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以致未能如期召開董事會者，得不適用。		
13.該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		
14.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15.有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及三十四條規定情事而未進行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公告，且未經本中心採行相關處置措施者，或對於應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前後大幅修正情事者。		
16.內部人股權申報或新就(解)任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初次登錄者適用】申請登錄興櫃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登錄興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與公司公開申報之內部人資訊相較，有顯不合理之情事；或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 FINI 帳戶)之情事。 (2)【登錄期間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之投資帳戶及 FINI 帳戶)之情事。 (3)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2.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 3.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發現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9.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含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等)、職權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20.有依本中心要求、經主管機關函示或通知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21.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30,000千元者，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詳註1)達100%，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60,000千元者(達前開二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或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註2)；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資料(詳註3)者)。 (註1)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月營收分別為2,000千元、3,000千元及5,000千元，則變動比率為 $(5,000\text{千元}-2,000\text{千元})/2,000\text{千元}=150\%$【即(4月-2月)/2月】。 (註2)有關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出具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適用】 1.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20%以上）且本期【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50%以上。 2.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50%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20%。 (註3)有關大幅修正營業收入係指差異達20%以上者。		
22.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30,000千元者。(註) (註)應評估變動原因及對象是否合理，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		
23.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稅前虧損，且虧損金額達淨值10%以上或速動比率低於100%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24.截至評估當月止，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者，或提供該公司資產供作他人借款擔保者；或合併負債比率達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億元及淨值10%以上(應評估該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限額之情事)。 (2)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1億元且達淨值10%以上。		
25.取得該公司(截至受查日)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發現有資金短絀之情形或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而影響營運資金週轉之情形者。		
2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28.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或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公告之現金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 (2)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 (3)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		
29.經本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		
30.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1.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但係轉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而終止興櫃交易者，得不適用。		
32.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33.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註) (註)若遇有上述情事(包含收購他公司)，應填具「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併予函報本中心(詳本檢查表之附件)。		
34.該公司申請上市後自行撤件或因不符上市條件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退件者。 (註)應詳實說明申請上市自行撤件或遭退件之原因，並檢附相關問題之補充說明等資料。		
35.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係連續三個月以上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註1)採申請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者，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完成選任獨立董事前不適用。 (註2)倘發生本項重大事件，首次達連續三個月以上董監持股低於規定成數者須函報，嗣後採每季追蹤，倘持續不足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函報。函報釋例:113年2月至4月低於規定成數者，應於5月底前函報，此後仍持續不足者，應於每季底持續追蹤並函報財檢表，如截至113年6月仍持續低於規定成數(ex. 113年2月至6月)，則應每季結束後次月底(ex. 113年7月底)前函報，以此類推。		
36.未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或未將勞資代表名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本項不適用於外國發行人)。 (註)檢視對象包含該公司本身、其重要子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		
37.該公司除息公告後，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38.該公司股票有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三十七條之二或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暫停交易情事者。		
39.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所檢附之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或自結合併財務報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表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40.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之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對外公開揭示之資訊(如公司網站等)與其實際營運情形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有誇大不實陳述之情事。		
41.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該公司之投資管理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投資限制、風險控管、涉及內部人自身利害關係之投資、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有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落實執行之情事。 (註)於創投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請另於分析項目第五項(其他分析)中，敘明就本項所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以確認創投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建置且落實執行。		
42.公司屬生技醫療公司者，公布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統計結果。		
43.公司屬採併送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登錄興櫃者，未依其承諾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44.公司屬採併送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登錄興櫃者，未依其承諾於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一併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但發行人於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包含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取代之。		
45.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查核發現未依法令辦理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屬外國發行人者，尚需額外增加評估下列項目：

重 大 事 件	有	無
1.外國發行人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違反其承諾，未於事前先向本中心申報；或其修正內容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2.外國發行人所指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違反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2)未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逾三家。		
3.外國發行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發生異動者。		
4.外國發行人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5.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公開發行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公開發行相關規章者。		
6.外國發行人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		

公司發生上述所列之重大事件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該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瞭解分析，暨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分析報告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二、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分析項目：	

一、財務業務狀況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N-2年度	N-1年度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N-1年同期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請簡要說明之(預付款項、無形資產、暫付款、其他應收款或存出保證金有大幅增加者，請說明其增加原因、交易對象及合理性，預付款項有無實質上係資金貸與他人性質者等)

(二)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1年同期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簡要說明之

二、營運週轉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列示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負債比率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存貨週轉率(次)(註1)				
負債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註2

資料來源：

註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金額達新臺幣30,000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60,000千元者，須加強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60%者，無須計算。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應收帳款減少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簡要說明之

三、最近六個月內重大訊息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分析）

四、本中心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其他分析

(一)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 年 月至 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資料來源：

N 年 月至 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資料來源：

請簡要說明之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銀行別	合約期間	借款 總額度	已借款 金額	尚可使用 之額度	備註
自償性借款(註)						
非自償性借款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要說明之(即將於二個月內到期之重大融資合約，應一併說明該公司之辦理續約情形或因應措施)

(三)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六、分析結論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中心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

附件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發行公司名稱：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項次	檢查項目	評估結果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一、設置與選任	(一)發行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一)發行公司章程係經○○年○○月○○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章程第○條已規定…(例：設置獨立董事○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依據公司治理問答集，章程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載明：1.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2.獨立董事名額○人。3.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
	(二)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依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
	1.章程是否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	☐	1.發行公司章程第○條已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
	2.是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	☐	2.發行公司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為○○年○○月○○日~○○月○○日，該公司已於○○年○○月○○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受理提名期間為○○年○○月○○日~○○月○○日。
	3.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係由(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或(2)董事會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出？又前開第(1)或(2)項提名之人數是否未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	☐	3.經檢視……，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出，其提名人數為○人，未有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之情事。
	4.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註1)？	☐	☐	☐	4.經檢視…，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項次	檢查項目	評估結果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五)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3家。(註2)	☐	☐	☐	3.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三、獨立性	(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無下列情事之一： (下述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3)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 為前述第1項之經理人或前述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	☐	

項次	檢查項目	評估結果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3)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8. 擔任下列(1)~(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註3)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無獨董辦法第3條第4項(2)、(3)、(4)款情事，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評估結果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獨立董事曾任前述第(六)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述第(六)項有關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四、其他規定	(七)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說明該公司設置常務董事之情形。
五、經歷 (自選任日起往前溯兩年)	任職期間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任職單位/職稱	是否為關係人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 否
綜合評估意見	☐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_____				

主辦推薦證券商： (簽章)

部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 註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註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訂「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兼任家數。」
- 註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四項第一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母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仍應注意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附件

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

(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寫)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標的			估價目的		
出具估價報告日			契約成立日		
董事會決議日			交易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專業估價 機構1	估價人員		專業估價 機構2 (若適用)	估價人員	
	估價金額 (區間)			估價金額 (區間)	
出具專家意見書之機構及人員		☐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_____會計師 ☐ 律師事務所_____律師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專家意見書摘要及日期					
檢查內容			檢查結論		券商評估說明
一、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是否已分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或「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			☐ 是 ☐ 否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二、本次交易型態： (一)屬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是否符合取處準則規定應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者(註1、2)，如是，請續填檢查項目三；如否，請跳至檢查項目五。 (二)屬被公開收購案：是否符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或第14條之1而有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者，如是，請續填檢查項目四；如否，請跳至檢查項目五。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三、屬取得或處分資產案對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檢查： (一)估價人員或專家之消極資格(取處準則第5條第1項第1款) 是否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二)估價人員或專家之獨立性(取處準則第5條第1項第2、3款) 1.是否與交易當事人非為關係人或未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公司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是否未互為關係人或未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三)估價人員或專家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取處準則第5條第2項第1款) ->查閱估價報告內之估價人員簡歷表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資訊系統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四)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聲明事項是否包含下列事項(取處準則第5條第2項第4款) 1.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2.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 3.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五)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內容(含引用資料、參數、評價方法等)是否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六)意見書內容是否已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四、屬被公開收購案對專家意見書之檢查： (一)專家是否未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二)意見書之內容(含引用資料、參數、評價方法等)是否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三)意見書內容是否已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五、經執行前述檢查後，對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是 ☐否	(請說明評估程序及評估結論。)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需洽專家出具意見者：

- (1)第9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倘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2)第10條及11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3)第14條：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第16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所述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第23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處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註2：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金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公募基金。

(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2、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u>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附件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項目	意見或問題	意見或問題之闡述、出處、 所涉資料部分暨提供本中心 審查參考之資料或證據	對本中心審查 之具體建議
業務 狀況 方面			
財務 狀況 方面			
內部控制制度 (含內部會計、 管理、稽核等 制度) 方面			
勞資及 環保 方面			
股權 移轉 方面			
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 簽證作業及 查核報告書方面			
推薦證券商 評估報告書 及評估意見 方面			
其他			

有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方面：

項目	意見或問題	意見或問題之闡述、出處、 所涉資料部分暨提供本中心 審查參考之資料或證據	對本中心審查 之具體建議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			

項目	意見或問題	意見或問題之闡述、出處、 所涉資料部分暨提供本中心 審查參考之資料或證據	對本中心審查 之具體建議
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 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 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者。 <u>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以淨值替代之。</u>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 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 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 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 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 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 之行為者。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 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 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 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 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 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 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 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 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 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 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 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 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 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 限。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			

項目	意見或問題	意見或問題之闡述、出處、 所涉資料部分暨提供本中心 審查參考之資料或證據	對本中心審查 之具體建議
(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說明：	一、第一欄中所提供之意見或問題，敬請盡量以條列方式行之。 二、第二欄之出處或所涉資料部分，務請加以註明，以利深入審究；提供參考之資料或證據部分，敬請惠就 貴單位業務專長盡量提供數據、資料或見解，備供本中心審查參考。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敬請依其格式自行編製填列。
-----	--

填表單位：_____